

管制代理人制度-
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身份通知書

請填妥相關資料，並在預計終止管制代理人身份生效日期前**最少五個工作天**將此**通知書**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安全標準部（航空保安組）：

傳真：2362 4257

或 電郵：rar@cad.gov.hk

致民航處管制代理人制度辦事處：

本人謹代表_____ (RA_____)
[公司名稱及管制代理人編號] 通知貴處，本公司將不再遵從管制代理人的註冊要求，並願意從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中除名，生效日期為_____。

2. 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身份的原因如下：

(例如: 本公司停止營運, 本公司不再處理空運貨物)

3. 本人明白此乃自願終止管制代理人身份，由此通知書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，本公司將不會被接納重新成為管制代理人。

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/

貨物保安的指定人的全名：

簽署及公司印鑑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